



责编:苏笑
电话:010-67101255
邮箱:dfxcb@vip.sina.com
2015/06/25 星期四

衢州:守住绿水青山 推进环保实践

浙江省衢州市地处钱塘江源头,是一半浙江人生产、生活的水源地,是全省首个全市域国家级生态示范区,承担着“把一江清水送下游”的历史重任。多年来,衢州市始终把“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第一底线”作为衢州市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探索出一条以生态文明建设力促转型升级的新路子。

2014年,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90.5%,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100%;出境水质符合功能区要求,且各项指标好于上年;市区空气质量(AQI)达标率79.6%,比上年提升了11.4个百分点。

全面提升环境质量 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小康全面不全面,生态环境质量是关键。”2015年,衢州市环保部门将继续把提升环境质量作为衡量工作的标准,努力实现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努力减排目标,环境安全目标,着力实现生态小康。通过制定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要求全市出境水、地表水、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21个市控以上断面氨氮、总磷、高锰酸盐3项指标的平均浓度要比2014年有所下降;PM_{2.5}浓度下降幅度达到省定要求。要求全面完成“十二五”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目标任务。同时,确保不发生对衢州生态安全造成影响的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和环保群体性事件。

要全力治水。继续围绕“五水共治”共建生态家园,统筹推进水环境治理;重点是要进一

PM_{2.5}平均浓度57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16.2%;根据省统计局调查,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度名列全省第二。

生态文明建设是“四个全面”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环保部门是建设生态文明的牵头部门和主力军,担负着保护“生态”这个衢州市命脉的重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环保工作中的实践,归根结底就是替衢州百姓守住绿水青山。

深化管理机制改革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完善智慧环保“实战化”运作模式。

衢州市智慧环保项目是省智慧城市的试点项目之一,通过近两年时间的努力,目前已全面完成智慧环保一期建设内容,在环境监管方面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自智慧环保平台投入运行以来,依托智慧环保平台启动各类环境执法450批次,立案查处160起环境违法行为。下一步,进一步完善智慧环保项目应急指挥中心工作运行机制,落实领导值班制度,实施每周工作例会和定期工作分析会制,研究分析智慧环保项目实战情况,强化督查督办,确保智慧环保平台推送的超标信息,第一时间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一时间通过移动执法系统反馈给平台,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周周能结清”,真正建立起了“发现一提醒一处罚”的阳光执法机制。

健全环境空间管制制度。加快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进一步明确各区域的主导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为落实全省空

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提供基础性依据,在城乡建设和生产力布局、区域保护和发展方面发挥指导性和引领性作用。

完善总量控制制度。2014年,衢州市全市已累计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9300多万元,安装企业刷卡排污系统82套,逐步实现环境管理从浓度管理逐步向浓度和总量双重管理转变,并启动了政府储备排污权公开竞拍,促进环境容量资源的优化配置。下一步,要全面建立市县排污权基本账户,完善排污许可证制度,探索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健全环保产业培育机制。2013年引入中电海康集团、浙江鸿程计算机有限公司资本组建浙江海康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力开发衢州市智慧环保项目。下一步,要出台促进环保服务业发展指导意见,推进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和环保设施运营市场化改革。

严格高效环境执法 落实依法治国理念

立足于新环保法的修订出台,全面落实“三个最严六个一律”的环境监管措施,依托智慧环保平台,联合公安部门,不定期开展智慧环保“亮剑”错

时执法行动,建立环保、公安、法院、检察4部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协作机制,始终保持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

建立最严密的环保巡查制度。建立白天改夜间、前半夜改后半夜、晴天改雨天、上班时间改休息天的错时执法要求。智慧环保监控及应急指挥中心的值班领导每周组织一次夜间巡查和双休日巡查工作。落实环境网格化管理,细化监管网格划分,确保网格监管责任落实到人。

构建最严格的智慧环保监控体系。有效发挥“智慧环保”平台的作用。继续推进智慧环保二期建设,扩大水站、气站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覆盖面,实现污染源、排污口、区域环境质量的智能化、动态化管理;建立健全“发现一提醒一处罚”的阳光执法机制。大力实施“阳光排污口”工程。将有条件的国控、省控以上重点企业排污口从厂区内移到厂外,统一铭牌标识,方便公众监督。同时,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力度,鼓励公众监督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完善内部监督管理 打造过硬战斗队伍

强制度。通过建立干部目标考核体系、奖惩体系、责任追究体系等三大体系建设,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坚持长管长严,常态长效。2015年,为了切实解决“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衢州市环保局印发了《衢州市环保局工作人员行政问责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衢州环保系统行政效能建设,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提高执行力。

抓作风。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活动,着力抓好“三个要”即:要认真履行纪检监察职责,集中精力执纪、问好责、把好关。通过监督执纪问责,使环保干部为民务实清廉形象明显提升,作风转变收到显著效果,突出问题得到切实解决,引导和推

执行最严厉的环保惩处措施。严格执行“六个一律”。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从严从重处理;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推进环保公安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建设。定期开展环保公安“零点”行动;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行为,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通报线索或移交案件,同时抄送检察机关。加大环境执法信息公开,每月在衢州市环保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环境执法信息,每两个月在新闻媒体详细披露典型案例查处情况。

强化“两法”衔接工作。联合衢州市法制办、衢州市检察院开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共同探索深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切实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的查处和打击力度。

动全市环保系统不断提升执行力、公信力和服务水平。

尽责任,敢担当。每位环保人在这个倍受关注、倍受期待的时期,要好好地掂量责任、履行责任,真正把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要珍惜岗位,既然身处这一位置,就要在岗在位在状态,珍惜岗位、珍视责任、珍重当下,满怀热情干事创业。要守牢阵地,恪尽职守,履职尽责,断不可失职渎职、为官不为。要敢于担当,要挺起脊梁,主动上阵,平时看得出来,关键时候站得出来,危险时刻豁得出来。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浙江生态日

近年来,舟山市按新区建设“生态优先”原则,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工作理念,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为抓手,在经济社会稳步提升的同时持续保持优良生态环境质量,连续四年获环保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浙江省首位(2008~2011年),连续6年获浙江生态省建设考核优秀(2009~2014年)。据环境保护部2014年全国74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通报,舟山排名第二;据浙江省环保厅2014年《1~12月浙江省大气环境质量(PM_{2.5})和跨

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环境质量情况的通报》,舟山市PM_{2.5}浓度全省最低,为30微克/立方米,与2013年同期相比下降9.1%;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100%;水质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

创新体制机制,破解生态环保难题

将建设美丽舟山群岛新区的发展理念付诸实践,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是关键。2014年以来,舟山市环保部门围绕提升群众环境幸福指数,保持新区生态战略优势,积极创新相关体制机制,想方设法破解一批环境生态环保难题。

创新本岛环境执法监管一体化,逐步破解拓宽执法覆盖面和基层监管力量薄弱的难题。发挥好市指导县(区)的功能和环保局统一强化环境监督管理的职能,整合环保执法力量,形成本岛区域统一环境执法监管体系,深入一线,全面带动。创新“网格”、“会诊”等监管模式,开展电子移动执法,提升一体化联动执法效能。

创新总量管理制度,积极破解全面控制企业排污和资源优化配置难题。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在全省率先同步开展四种主要污染物的有偿使用,近两年来,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额达3300万元。建立市区全覆盖的总量量化管理数据库,规范核定企业排污

指标。将推进企业刷卡排污系统建设作为新建工业项目(达到排放限额的)管理的重要内容。2014年35家企业刷卡排污系统建设通过验收,成为全省首个刷卡排污系统全市统一通过整体验收的地市。探索建立总量控制激励制度。核定排污企业排污权使用指标,在有偿使用基础上,先行在全市水产加工行业试行企业排污和缴税排名制,鼓励先进,限制落后,激励企业主动减少污染物排放。

创新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探索破解企业环境监管环节多、缺乏总抓手的难题。执行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结合排污权核定结果,确定管理等级。建立许可证核发集体审议制度。将企业许可证初次核发和“三同时”验收工作进行整合,成为全省排污许可证改革3个试点之一。

创新备案制等环保审批制度,努力破解项目监管服务进一步提速增效难题。主动简政放权,原先市级环保行政许可事项为17项,现减少到14项。在全省率先试行登记备案制,梳理环境影响小的35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方式实行备案制,便民服务显实效。落实审批豁免制,将68项不纳

入环评审批管理的建设项目放开,减轻小微企业及群众负担。完善项目环保预审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先行出具环保预审意见,为项目相关行政许可办理提供便利,加快此类项目建设进度。实施环境风险预防评估制,对重大项目引进,快速高效落实环保前期论证。

严格依法行政,法无授权不可为

如果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瓶颈问题是环境问题,那么,环境领域依法治国最重要的问题就是依法行政问题。舟山市环保局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依法行政,2010~2014年连续5年获全市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称号。

在依法依规管控源头方面:

空间限域。巩固生态红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基础性、约束性地位,规范新区空间开发活动。坚持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规划之中,按照环保部审批的新区规划环评,明确65个主要岛屿功能定位和产业空间准入线,合理引导产业布局;编制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落实管控措施、负面清单,加强对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的生态保护,执行项目环评一票否决制。重大项目引进,必先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构建空间、总量、项目准入“三位一体”,严把项目审批、建设和验收三道“关口”,

体系建设工作机制,从根本上破解舟山污染治理设施相对薄弱的难题。2014年,市环保、住建、水务等部门对治污设施建设、运营一体化,资金保障、管网维护等问题进行专题商研;编制《舟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新建垃圾处理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区污水泵站统一移交市污水处理公司管理,实现泵站和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

强化源头污染防控。

产业限类。对一些高耗能、重污染行业,只有切断退路,才能找到转型升级的出路,只有伤筋动骨,才能脱胎换骨。电镀行业全市18家企业关闭11家,整治提升7家。铅蓄电池行业全市共2家企业均已关闭。2014年,重点推进印染、造纸、化工行业环境整治,26家重污染高耗能企业,关停13家,完成整治13家。

排放限额。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把好项目总量准入关,强化排污总量限额管理,持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在依法依规严格监管方面:

坚持铁腕治污,依法严厉惩处环境违法行为,做到零容忍、全覆盖,开展工业污染源大排查大整治和海天系列等环保专项行动。2014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2万人(次),检查企业4948家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36件,20多家企业受到停产整治、限期

治理和关闭,移送公安部门案件3起,5人被依法拘留,两人受到刑事处罚;受理各类环境信访448件,处理率100%,满意度95%以上。全市行政处罚案件数和处罚金额均较上年翻了一番,信访数较上年下降10%,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体性信访事件。

在依法依规推进公众参与方面:

切实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环境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其中,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环境质量(如PM_{2.5}监测结果和空气质量指数)及重点污染源监管数据等则采取实时公布并动态更新;

全面从严治政,强化廉政建设

舟山环保系统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党务管理,狠抓廉政建设、作风建设不放松,持续10多年保持清风正气、干净干事的工作作风。切实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坚持“一岗双责”,确保环保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落实,既抓好工作,又带好队伍。以规范权力运行、推进政务公开为基石,着力强化职务违纪和失职渎职风险防范,全面落实(处室会议、审议小组和局长办公会议)三级会审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审批、验收、总量核定、资金分配等环保重要权力规范运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现象发生。切实做到行政评审和项目验收把好多级会审关;总量核定把好准入关;行政处罚把好透明关;重大事项严把重点监督关。创新环保管理手段,用好环保电子处罚平台,市本级及县

主动公开企业环境处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架设公众参与桥梁,促进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围绕公众关注的环境热点问题,发挥媒体正面宣传和反面曝光的正能量,推进公众监督、舆论引导与环境执法的良性互动。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两代表一委员、环保志愿者考察海洋生态环境等主题活动,举办“公众参与环境保护舟山论坛”,形成良好社会氛围。据浙江省统计局调查,2014年舟山市社会公众对生态环保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评价全省排名第二。

舟山市环境保护局